**清原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县七届政协第三次会议第118号提案的答复**

**赵斌委员：**

**您提出关于《关于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、做好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**

**焚烧秸秆不仅会严重污染大气环境，干扰人们的日常生活，增加交通事来故发生率，同时还可能造成森林火灾等灾害。更为重要的是，焚烧秸秆会对农田生态系统造成严重危害。2019年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为47.84万亩，全县农作物秸秆产生量为31.96万吨，可收集量为26.95万吨，可利用秸秆量为23.5万吨。秸秆利用率达到87.2%。**

**2020年以来，我局认真总结了2019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，走访调查了秸秆综合利用大企业，随机抽取了8个行政村进行了秸秆综合利用入户调查，并建立了秸秆综合利用台账，更加全面的了解了全县秸秆综合利用情况，并将研究制定《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。**

**针对您在建议中提出的存在问题，下一步，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：**

**1、扎实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工作，联合新闻媒体、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分局等部门，广泛宣传焚烧的危害和综合利用的好处，以及有关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技术措施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引导农民群众树立科学发展意识，认清危害，克服陋习，为全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，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。**

**2、产业结构调整，积极鼓励农户种植经济作物，减少玉米种植面积，降低秸秆产生量，对标准化、规模化经济作物生产发展的争取政策补贴。**

**3、招商引资，引进秸秆深加工项目，使秸秆能源化深度利用，借鉴学习土口子、大孤家镇秸秆颗粒燃料和饲料加工项目，发挥企业秸秆回收利用带头作用。2019年县政府招商引资，引进热电联产项目。目前项目核准，公司注册完毕，地点在红头山镇。**

**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是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是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。我们将以更大的决心、更高的标准、更强的力度，全力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推进农业和农村各项事业健康持续发展。**

**赵斌委员，非常感谢您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也希望在今后工作中，继续得到您的关注，共同推进农村、农业建设工作健康发展。**

 承 办 单 位： （公章）

 负责人签字： （签字）

 2020年5月20日

抄送：县政协经科提案委、县政府办公室